

广西兴业县黄章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ZC2020-G2-00043-GXCR)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兴业县黄章水库工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19) 54号文件批复了初步设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发改投资(2020) 877号文件下达了投资计划。项目法人为广西兴业黄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西兴业黄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晨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备案文号为桂水招标备案【2020】43号,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图阶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在广西兴业县大平山镇高良村西北侧约2公里处的车陂江干流鸣水江支流双凤江的一条支流上新建一座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的中型水库(黄章水库),水库主要由一座主坝、五座副坝、两座放水隧洞、库外引水工程、供水管道、上坝道路、进库公路及水管理房等组成。主坝坝址线位于大平山镇高良村西北侧约2公里处;水鸡塘副坝坝线位于主坝北面约920米处的垭口,池容塘一、二、三副坝坝线位于库尾原池容塘水库东北面、北面和西面,安塘副坝坝线位于库尾安塘村南面约300米处;良宁河陂坝线位于木根桥上游1.3公里处的良宁河上,八角垌陂坝坝线位于八角垌村八角桥上游约1.5公里处的八角垌河上。

黄章水库总库容2811万立方米,属于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主坝、副坝、供水取水口、放水隧洞等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3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供水管道等主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引水陂坝(良宁河、八角垌)及其引水线路等主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设计洪水标准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50年一遇,消能防冲设施洪水标准10年一遇。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西兴业县大平山镇高良村附近的双风江小支流上。

2.3 合同估算价:约24511.79万元

2.4 建设规模:属新建中型水库,主要由一座主坝、五座副坝、两座放水隧洞、库外引水工程、供水管道、上坝道路、进库公路及水管理房等组成。水库主坝坝址(上坝址)大坝正常蓄水位为133.70米,相应库容2534万立方米,最低供水位为117.30米,相应库容335

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 2811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199 万立方米。良宁河陂坝正常蓄水位为 170.40 米，死水位 159.00 米；八角垌陂坝正常蓄水位为 158.00 米，死水位 152.00 米；水库未设溢洪道，洪水全部拦蓄在库内，水库大坝起调水位为 133.70 米，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134.47 米，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 135.24 米，相应库容 2811 万立方米。

在主坝左岸山体设一座泄洪放空洞，洞长 250 米；在池容塘一副坝右岸设放水隧洞一座，洞长 909 米；供水管道自隧洞出口末端引接，干管总长 5.23 公里。库外引水工程线路从良宁河陂坝至黄章水库，全长约 4.579 公里，其中良宁河至铁联水库引水线路长 3.615 公里，铁联水库至黄章水库引水线路长 0.964 公里。新建上坝道路总长 4.68 公里，扩建进库道路总长 3.5 公里，新建连通道路 1.88 公里，维修现有公路 4.91 公里。（具体详见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

2.5 招标编号：GXZC2020-G2-00043-GXCR。

2.6 招标范围及内容：

①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②设备及工器具采购：本项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其他工器具等采购。

③施工：本项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项目的施工。

2.7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工作开始时间预定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工日期预计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合同总工期为 34 个月，103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节点工期：自签订合同后 35 天内提交第一批施工图，其余施工图纸以不影响施工和设备采购为原则，最迟 90 天内提交完全部施工图；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完工日期预计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如不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为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由施工单位派出；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应具有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派出。

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2 财务要求：最近三年(2017~2019 年)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中每年的净利润均不得有亏损(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递交。【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以下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成员)在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承担过类似新建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施工或设计或 EPC 总承包业绩(如施工或 EPC 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施工合同或总承包合同；②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如设计业绩需同时附两种材料：①合同；②可研或初设批复，承担工作的阶段须与批复的阶段吻合)

合法的分包工程算业绩

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

(1)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等行为;

(2) 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广西)》网站中查询记录截图,必须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个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且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投标人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

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清晰。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的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5) 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

准);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6) 安全管理员: 具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复印,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仅需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2) 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最近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须提供原件备查, 如在9月开标, 则需要提供含有2020年6、7、8月或2020年5、6、7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3.7 本次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9月2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xggzy.gxzf.gov.cn/gxzbw/>), 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技术资料(包括: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资料等)获取方式: 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xggzy.gxzf.gov.cn/gxzbw/>), 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

5. 其他事项

5.1 取消统一集中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 采用投标人自行踏勘和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答疑。在招标文件中将明确告知工程项目的概况, 工程地点、周边环境、施工现场状况、投标条件等, 并告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现场状况提出质疑的时限。

5.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5.3 招标人定于2020年10月9日18:00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本工程定于 2020 年 10月20日 9时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详见4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公开开标。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西兴业黄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兴业县兴业大道南侧

联系人: 梁工

电 话: 0775-3771809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晨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白沙白沙大道38-6号天元国际3栋715室

联系人: 黄工

电 话: 0771-6739132

传 真: 0771-6739132

电子信箱: gxcrzx@163.com

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电话: 0771-2185092



招标人: 广西兴业黄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工 (签名或盖章)

2020年 9月21日